四、露天矿山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清单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部门 | 岗位名称 | 安全操作规程 |
| 4-1 | 采运科 | 挖掘机驾驶员 | 作业前 | （1）严格落实《车辆机具“一日三检”及日常维护保养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确保液压、驱动、灯光等系统安全稳定运行，并如实、规范填写“一日三检”记录，严禁带病作业。 |
| （2）检查、确认作业环境安全，发出警告信号，无关人员远离设备。 |
| 作业中 | （1）行走时，应在作业平台的稳定范围内行走；上、下坡时，铲斗应下放，并与地面保持适当距离。如改变行驶方向、变换驱动操纵杆需在停车后进行。 |
| （2）铲装前，需平整作业平台，确保安全平台长度达6米以上，并预留安全沟槽。 |
| （3）两台及以上挖掘机在同一平台作业时，其间距不小于设备最大工作半径的3倍，且不小于50米；上、下台阶同时作业时，上部台阶的挖机应超前下部台阶的挖机，超前距离不小于挖机最大工作半径的3倍，且不小于50米。 |
| （4）铲装时，铲斗禁止压、碰运矿车，严禁从运矿车驾驶室上方通过；运载时，不得将铲斗提升到最高位置运送物料；卸载时，铲斗下沿与运矿车上沿高差不大于0.5米。 |
| （5）如发现悬浮岩块或崩塌征兆，立即停止铲装作业，并将设备转移至安全地带。 |
| 作业后 | （1）作业后，挖掘机驶离作业平台，停放至安全位置，铲斗放置于地面，检查是否存在异常现象，发现异常及时报修，并如实、规范填写“一日三检”记录。 |
| （2）检查完毕后，切断电源总开关，关闭车门。 |
| 4-2 | 采运科 | 装载机驾驶员 | 作业前 | （1）严格落实《车辆机具“一日三检”及日常维护保养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确保制动、液压、灯光、仪表等系统安全稳定运行，并如实、规范填写“一日三检”记录，严禁带病作业。 |
| （2）检查、确认作业环境安全，发出警告信号，无关人员远离设备。 |
| （3）将变速杆置于空档位置，各操纵杆置于停车位置，铲斗操作杆置于浮动位置后，再启动发动机。 |
| 作业中 | （1）行走时，严禁载人，铲斗底部距地面约0.5m。严禁急转弯。 |
| （2）装载时，随时观察周边环境，禁止人员进入作业区，且密切观察爆堆的形态和稳固性。禁止斜坡装载作业。 |
| （3）铲装时，前后车体应形成直线，禁止形成角度时铲装。要求铲斗平行接触地面，缓慢上升推进，严禁高档位铲装。 |
| （4）起升的铲斗下面严禁站人或进行检修作业，若必须在铲斗起升时检修，必须装好安全销或对铲斗采取硬支撑措施。不准边行驶边起升铲斗，禁止用铲斗举升人员从事高处作业。 |
| （5）铲装作业时，车速不得大于4km/h。 |
| 作业后 | （1）作业后，在指定位置整齐停放。停稳后，将铲斗置于地面，拉紧手制动器，熄火并关闭电源总闸。 |
| （2）停放后，按《车辆机具“一日三检”及日常维护保养制度》开展收车后检查，如实填写“一日三检”记录。 |

1. 露天矿山日常安全检查内容清单

1，日常安全检查清单

| 序号 | 检查项目 | 日常检查清单 | 责任人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5-1 | 采矿班 | 1. 作业前是否佩戴劳动防护用品；
2. 挖机驾驶员是否有挖机操作证。
3. 挖机驾驶员是否酒后作业，是否疲劳驾驶。
4. 作业前是否对挖机进行检查，并填写车辆安全检查记录；
5. 行驶前是否进行预热、活动各关节；
6. 是否存在危险源防范措施未落实就作业的行为；
7. 矿山周边是否设置安全警戒线和安全警示标志；
8. 作业时挖机任何部位不得乘人。
9. 采矿作业是否至上而下进行阶梯式开采。
10. 开采平台是否符合相关台阶式开采规范。
 | 周勇彬 |
| 5-2 | 运矿班 | 1.驾驶员出车前，进行出车前检查。2.上下驾驶室扶梯完好稳固。驾驶室门、窗玻璃完整、座椅完好牢固。3.灯光齐全有效；喇叭、倒车蜂鸣器有效，无故障。4.在各种障碍物下起斗时，必须与其保持3米以上的距离。5.发动机过热时，必须等待水箱降温后，戴好手套再开水箱盖，脸部严禁正对加水口。6.工具箱内无油污、无积灰、无杂物、无积水，工具完好。7.装车时，严禁运矿车驾驶员停留在车辆踏板上或有落石危险的地方。8.车辆从工作面重载下坡时必须提前开启淋水，不得间断使用。9.车辆重载下坡时车速不得超过25Km/h；空车行驶时速度不得超过30Km/h。10.坡道停车时车距保持5米以上，且人不得离车。11.车辆运行中不准吸烟、吃东西、玩手机、操作终端等做妨碍行车安全的动作。12.仪表盘工作正常并完整，刻度清晰。13.会车时，减速靠右行驶；在有障碍和狭窄路段时，空车让重车先行，前方有障碍时，让对方车先行。14.车辆在下坡过程中，出现刹车失灵时，严禁出现换挡、抢挡现象。15.运矿车在排除故障或维修时，发动机一定要熄火断电停放在平稳地面。16.维修时，悬挂警示牌，修理厂维修后，必须测试刹车和检查淋水效果。17.雾天作业应严格按照《雾天安全生产操作规程》执行。 | 李建 |
| 5-3 | 生产车间 | 1. 上岗前是否已佩戴安全帽、防尘口罩、手套等劳动防护用品；
2. 启动前是否检查电源开关和机器设备；
3. 装载机倒料时是否避让行人；
4. 粉碎机、鄂破机、滚筒筛发生故障时是否能及时断电；
5. 是否遵守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、是否岗前饮酒；
6. 岗位操作规程是否完好无损；
7. 岗位是否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职业危害警示标识；
8. 进料口设置的防护栏是否完好有效，防护栏高度是否符合要求；
9. 作业时，发水工头发是否披肩、是否穿长袖、是否着工作服；
10. 雾化装置是否有效；
11. 传动部位是否设置了安全可靠的防护装置；
12. 启动码坯机、砖机、细料给料机、切条机、输送带、搅拌机前是否检查电源开关和机器设备；
13. 更换切条钢丝时是否停机关闭电源；
14. 作业时，头发是否披肩、是否穿长袖、是否着工作服；
15. 操作前是否检查风机处于正常工作状态；
16. 风机防护罩是否完好无损；
17. 上窑梯步是否设置防护栏杆；
18. 窑上是否设置了职业危害警示标志；
19. 操作前是否检查机械、电源处于正常工作状态；
20. 渡车移动时，工人是否均站于侧面；
21. 对轨道时，是否先断电再移动皮带轮；
22. 窑车运转中，窑车周围是否有人；
23. 操作渡车、顶车、牵引机前是否检查机械、电源处于正常工作状态；
24. 叉车司机是否持证上岗；
25. 叉车厂区内是否按限速行驶；
26. 叉车在作业时，是否注意来往行人，并随时鸣号；
27. 叉车是否存在提升、倾斜同事操作和超载运行情况；
28. 叉车是否存在非完全停车后就换向的情况；
29. 叉车行驶前，司机是否检查叉车燃油油量、液压油两及漏油情况，检查轮胎气压、方向盘、制动踏板的自由行程是否合适，检查灯光、喇叭等信号装置是否正常；
 | 蒋建东 |
| 5-4 | 机修班 | 1. 必须取得有效的电工、焊工特种作业证；
2. 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；
3. 机修场地是否整洁、摆放是否有序；
4. 配电室挡鼠板、绝缘地板、绝缘手套、线路穿管、孔洞封堵、灭火器、应急照明灯是否完好有效；
5. 是否存在使用闸刀开关现象；
6. .配电室线路图是否完好；
7. 配电室粉尘是否定时清扫；
8. 发电机房操作规程是否完好有效、是否记录空载试运行记录；
9. 发电机房排烟管是否设置在室外；
10. 发电机房灭火器是否完好有效的、是否设置“严禁烟火”、“小心中毒”安全警示标志；
11. 是否实行一机一闸一箱；
12. 是否设置固定的电动车充电点位；
13. 焊接作业时，氧气瓶和乙炔瓶之间的距离是否小于5米；
14. 明火与罐体之间的距离是否小于10米；
15. 氧气瓶、乙炔瓶是否有防倾倒措施；
16. 焊工是否按规定佩戴了护目镜、防尘面罩、绝缘手套等劳动防护用品；
17. 氧气瓶和乙炔瓶在未使用时是否进行分类储存；
18. 氧气瓶和乙炔瓶是否按规定进行检测，并取得了检测合格证；
19. 电焊机绝缘线是否破损；
20. 电焊机是否做好防水、防潮措施；
21. 是否按规定佩戴了绝缘手套；
22. 对设备进行检修时是否设置了“正在检修、严禁合闸”的警示标志；
23. 是否按规定参加安全生产教育培训；
24. 是否参加班组安全生产会议；
25. 是否存在酒后上岗等违规行为；
 | 莫裕伟 |
| 5-5 | 运砖班 | 1. 持有有效期内的驾驶证；
2. 持证驾驶车辆；
3. 车辆行驶证是否在有效期内；
4. 装运车辆是否存在拼装、改装现象；
5. 车辆的方向盘、制动、轮胎、灯光、喇叭等是否完好有效；
6. 车辆是否按时年检并保险；
7. 严禁酒后驾驶、疲劳驾驶；严禁穿拖鞋；严禁吸毒；
8. 严禁超载、超速、超限；
9. 严禁在行驶时接打电话和观看手机；
10. 车辆是否按规定线路行驶；
11. 厂内是否设置限速标志、防撞标志、反光标识；
 | 段继峰 |

## 露天矿山专项安全检查工作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排查项目 | 排查内容 | 排查方法 | 依据 | 排查频次 | 备注 |
| 5-2-1 | 设备、材料、工艺 | 是否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、材料和工艺。 | 1.按照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发布的第一批、第二批金属非金属矿山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，对公司目前现有的设备和工艺进行大排查，查明是否还存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、材料和工艺。2.在新改扩建设项目初步设计阶段，是否对照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发布的第一批、第二批金属非金属矿山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，在设计之初就避免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、材料和工艺。3.引进新工艺、新技术、新材料或使用新设备时，是否严对照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发布的第一批、第二批金属非金属矿山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，避开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、材料和工艺。 |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《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（试行）》（安监总管一〔2017〕98号）；《关于发布金属非金属矿山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安监总管一〔2013〕101号）和《关于发布金属非金属矿山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安监总管一〔2015〕13号）。 | 公司级：1次/月 | 　 |
| 5-2-2 | 露天开采 | 是否采用自上而下、分台阶或者分层的方式进行开采。 | 1.委托设计单位在编制初步设计、安全专篇时是否明确采矿方法，是否遵循“自上而下的开采顺序，分台阶开采”。2.开采期间，是否按照设计方案进行开采。 |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《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（试行）》（安监总管一〔2017〕98号）；《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》（GB16423-2020）第5.2.1.1条规定：露天开采应遵循自上而下的开采顺序，分台阶开采。 | 公司级：1次/月 | 　 |
| 5-2-3 | 工作帮坡角、台阶高度 | 工作帮坡角是否大于设计工作帮坡角，或者台阶（分层）高度是否超过设计高度。 | 1.露天开采期间，是否严格按照设计形成工作帮坡脚和台阶高度。2.现场核实工作帮坡角、台阶高度，是否符合设计要求，工作帮坡角严禁大于设计帮坡角，台阶高度超过设计高度。 |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《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（试行）》（安监总管一〔2017〕98号） | 公司级：1次/月 | 　 |
| 5-2-4 | 矿柱、岩柱和挂帮矿体 | 是否擅自开采或破坏设计规定保留的矿柱、岩柱和挂帮矿体。 | 1.露天开采期间，核实需保留的矿柱、岩柱和挂帮矿体与设计方案是否相符。2.确需对设计保留的矿柱、岩柱、挂帮矿体进行开采的，是否经过专门的技术论证，编制专项技术方案，经过专家论证后，按照专项技术方案进行开采。 |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《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（试行）》（安监总管一〔2017〕98号）；《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》（GB16423-2020）第5.1.7条规定：设计规定保留的矿柱、岩柱、挂帮矿体，在规定的期限内，未经技术论证，不应开采或破坏。 | 公司级：1次/月 | 　 |
| 5-2-5 | 稳定性评估 | 是否未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对采场边坡、排土场稳定性进行评估。 | 1.是否每隔5年对采场边坡和排土场边坡进行稳定性进行分析。2.是否严格按照边坡稳定性分析报告要求，落实相关安全措施。 |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《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（试行）》（安监总管一〔2017〕98号）；《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》（GB16423-2020）5.2.4条规定：矿山应建立健全边坡安全管理和检查制度。每5年至少进行1次边坡稳定性分析。 | 公司级：1次/月 | 　 |
| 5-2-6 | 边坡 | 边坡是否存在滑移现象。 | 现场检查是否存在一下现象：1.边坡出现横向及纵向放射状裂缝。2.坡体前缘坡脚处，出现上隆（凸起）现象，后缘的裂缝急剧扩展。3.边坡岩（土）体出现小型崩塌和松弛现象。4.位移观测资料显示的水平位移量或垂直位移量出现加速变化的趋势。 |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《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（试行）》（安监总管一〔2017〕98号） | 公司级：1次/月 | 　 |
| 5-2-7 | 上山道路 | 上山道路坡度是否大于设计坡度10%以上。 | 现场核实上山道路坡度是否超过设计坡度的10%以上。 |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《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（试行）》（安监总管一〔2017〕98号） | 公司级：1次/月 | 　 |